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邱于蓉

電話：02-2356609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988@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復興區小烏來羅浮溫泉規劃建設計畫溫泉管線埋設道路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復興區拉號段1223-3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68400公頃1案，准予徵收。
(案件編號：106A02H0020)

說明：

- 一、復106年3月22日府地權字第1060064185號及106年5月8日府地權字第1060105453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6年7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5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5-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於106年8月開工，107年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 葉俊榮

地政局 106/08/07 09:18
1060187889 有附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5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王委員靚琇代理）

記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宣讀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35-1、135-16：不予受理。

（二）提案編號 135-2、135-4、135-5、135-6、135-7、135-8、135-11、135-12、135-13、135-15：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135-3、135-9、135-18、135-19：不准予一併徵收。

（四）提案編號 135-10、135-20：准予撤銷徵收。

（五）提案編號 135-14：補正後再議。

（六）提案編號 135-17：准予一併徵收。

八、討論事項：

- （一）第 1 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配合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需要，擬專案讓售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土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6 地號），面積 5.327305 公頃 1 案。

決 議：

1. 本案讓售目的係供科技部作為設置「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將與鄰近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大臺南會展中心、臺南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成功大學、交通大學等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擴大其群聚效益，開拓產官學研之合作平台，鏈結上中下游綠能產業，完整綠能產業發展架構，落實推動綠色能源政策，並有助於提升現有高鐵特定區土地使用效率，帶動相關產業進駐，加速特定區整體發展，經核尚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釋之特定政策目的的需要，且亦符合公益性、正當性及合理性之原則，同意辦理。
2. 本案讓售價格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設算，臺南車站之實際開發費用至 108 年約為 182.16 億元，產業專用區土地應分攤成本為每平方公尺 2 萬 1,156 元，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計算本案土地讓售總金額為 11.27 億元，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

(二) 第 2 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執行「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需要，擬專案讓售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土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9 地號），面積 7.436163 公頃 1 案。

決 議：

1. 本案讓售目的係供經濟部能源局作為展示綠能研發成果之示範場域，以節能、儲能、創能與智慧節電為主軸，推動先進能源技術研究及其應用之研發創新，著重前端綠色製程設備及後端之創新應用，結合南部大專院校研究資源及國內產業創新技術，提供國內外綠能研發技術及產業，完整、測試、驗證及媒合場域，以達成群聚綠能產業鏈之效，落實政府新能源政策推動，並有助於地區產業及區域經濟發展，經核尚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釋之特定政策目的需要，且亦符合公益性、正當性及合理性之原則，同意辦理。。
2. 本案讓售價格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設算，臺南車站之實際開發費用至 108 年約為 182.16 億元，產業專用區土地應分攤成本為每平方公尺 2 萬 1,156 元，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計算本案土地讓售總金額約為 15.7 億元，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

九、散會：下午 1 時。

提案編號 135-4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復興區小烏來羅浮溫泉規劃建設計畫溫泉管線埋設道路拓寬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復興區拉號段 1223-3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84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64185 號及 106 年 5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6010545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6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24686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2989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2305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依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地區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目前沿街面道路景觀雜亂，路寬約 8~10 米，整體缺乏原住民意象，溫泉產業意象不明，爰需規劃整頓，就現有都市計畫規劃道路拓寬為 12 米，長度 380 公尺，

改善因觀光人潮所造成之道路壅塞，提升道路交通品質。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其路線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助於車輛雙向進出，同時結合小烏來羅浮溫泉區規劃建設計畫埋設溫泉管線，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